

#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9)

[201902 版]

**适用对象：**本培养方案适用于上海科技大学 2017 级博士研究生。

## 一、 学科简介及培养目标

通过“宽口径”、“厚基础”、“精专业”的培养模式，主要培养“国际水平的科研型人才”“国际标准的技术性人才”“独立创新的企业型人才”。

学院通过夯实学生在各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强调科学、技术、创新和创业相结合的鲜明特色。强调各学科领域的基本原理和基本实验能力的教育，转变传统的“工科”培养方式，着重于高技术前沿学科领域的培养和发展。硕士研究生应掌握所学科学领域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了解本学科及信息通信科学等相关学科的进展、前沿和最新动态；具有从事本领域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并具有进行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毕业生能够胜任高等院校教学、科学研究、工程技术或科技管理等工作，并具备自主创业的能力。

## 二、 主要学科方向

包括：集成电路设计，电力电子，半导体器件与材料，光电技术，微波，计算机体系结构等硬件技术领域。

## 三、 学制和学分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为 5 年，最长学制为 7 年。总学分不低于 43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 38 学分，公共课不低于 10 学分（思政类不低于 5 学分，外语类不低于 5 学分），专业课不低于 28 学分；培养环节不低于 5 学分。

学分要求汇总如下：

表一 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博课程学分汇总

| 类别    |           | 最低学分要求 |    |
|-------|-----------|--------|----|
| 公共课   | 研究生思想政治课  | 5      | 10 |
|       | 综合英语 I&II | 5      |    |
| 专业课   |           | 28     |    |
| 培养环节  |           | 5      |    |
| 总学分要求 |           | 43     |    |

在选课中，有特殊要求的学生可由指导老师批准，向教学委员会提出特殊申请，获得批准后，可按获批后的培养计划完成选课。

## 四、 课程设置

学校按照电子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进行课程设置，鼓励研究生根据需要跨学科修读课程。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课和专业课两大板块，其中公共课板块设置思政类课程、外语类课程、创新创业类课程三个子版块。

思政类课程子板块要求至少修满 5 学分。其中《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融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自然辩证法概论》、《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等核心课程，《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融合《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等核心课程，内容形式创新，注重立德树人和诚信道德教育，通过课程讲解、讲座、经典著作阅读、社会实践等模块化教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和政治立场。外语类课程子板块要求至少修满 5 学分。设置《综合英语 I~IV》（限定选修）和《综合英语拓展（语言与文化）》（必修）等核心课程，根据入学分级测试成绩确定需修读的《综合英语 I~IV》的课程级别，要求毕业前至少修满 4 学分的《综合英语 I~IV》课程和 1 学分的《综合英语拓展（语言与文化）》课程。此外还设置了写作、口语等英语高阶选修课程，以及多种第二外语选修课程，学生可根据兴趣和个人基础进行选修。创新创业类课程子板块为选修课，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和能力提升需要进行选修。

专业课需完成学分不低于 28 学分。专业课是指信息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

除需完成以上的学分和课程要求之外，博士研究生还应修读一门 6 学分课程《学术研究方法》。

学生在选课结束前需要提交一份由导师签字的本学期选课登记表。

具体课程可参看每学年开课计划（点击查看）。

## 五、 培养环节要求

### 1. 学期考核

转博后前五个学期每学期末，学生在系统中提交学期总结报告，导师评价为“通过”后，即可获得 1 学分，共计 5 学分。如果学生一次学期考核不过，则延长一个学期毕业；如果累计两次不过，则延长两个学期毕业；如果累计三次不过，则需退学。

### 2. 助教

学生申请学位前，必须完成助教工作至少一次。

### 3. 学术报告

学生每学期（暑学期除外）参与学术报告不少于 10 场。

## 六、 学位论文和答辩要求

### 1. 学位论文要求

博士研究生从事学位论文研究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年。

博士学位论文应反映作者在本学科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体现作者熟练掌握本研究方向的科学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应聘请三至五位同行专家评阅，评阅人应为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含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同行专家），其中应包含本单位专家及一至两位外单位同行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评阅人。学位论文和学位论文评阅书，由学院指定的答辩秘书负责寄送，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申请人及其导师不得参与。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再增聘两位评阅人进行评阅。累计有两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者，本次申请无效。

## 2. 答辩要求

学位论文答辩人导师可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主席，且在评议阶段应回避。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一般应参加该论文答辩委员会。

毕业论文应满足学校对博士论文的基本要求，并通过至少由四名教授（不含导师，且至少一名全职教授和一位外单位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答辩，最后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经答辩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可做出半年后至二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若答辩委员会未做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一般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

## 七、 科研成果要求

原则上，应同时满足微系统所博士毕业科研成果要求（参见微系统所《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和上科大信息学院 2017 级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毕业科研成果要求（参见信息学院《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基本要求》）。

## 八、 学位申请和授予要求

### 1. 学位申请的基本条件

学位申请人

（1）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合格，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和平均绩点要求。超出最长学制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2）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

（3）达到培养方案中有关学术论文发表的要求。

### 2. 学位审核和授予要求

学位审核分初审和终审，初审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终审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位审核一般在每年 1 月、7 月各举行一次。

学位初审和学位终审，须有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人员出席，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充分讨论形成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可对学位申请人做出暂缓学位申请的决议，并在缓议决议书中详细说明缓议理由。博士学位最长缓议期限两年。缓议学生在最长缓议期限内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再次申请学位仅限 1 次，逾期按自动放弃处理。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缓议后再次申请学位者，须进行逐项重点审核，经不记名投票表决，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建议或决议。

以上培养方案，如有争议需要提交学位委员会审核。